

香港證券學會有關《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講稿

我們香港證券學會認為，專業投資者規則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的 800 萬是合理，如果和其他地區比較，以新加坡為例，當地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為 200 萬新加坡元，而澳洲的規定為 250 萬澳元，但係，香港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高過英國的 50 萬歐羅。如果過分調高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可能會帶來不可預見的反效果。例如 1. 對在香港的私人配售活動帶來負面影響及 2. 阻礙市場向香港專業投資者直接配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新上市公司股份的活動，過度嚴苛的要求窒礙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定位。3. 加上專業投資者要對相關產品及市場有豐富的認識及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每年不少於 40 宗，最少達 2 年）並簽署聲明書以示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最後我哋學會覺得定一個最低總值的規定祇不過是作為分類一個專業投資者的目的，最重要的是佢對有關產品風險的認知，市場有豐富的認識及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一位經濟教授如果他沒有 800 萬資產，你能夠說他不夠專業嗎，同樣一位每天都用幾百萬在炒幾十個 Trade 的投資者，如果將總值定得過高對他們也不公平。所以，不能用金額的多少來決定他是否專業投資者，如他是億萬富豪，但他從未投資過，他也不可能是專業投資者。